

書叢律法用實

產

記

民 法 物 權

著編漢凌柯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律法用實
權物法民

著編漢凌柯

者編主
齊百徐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版

(37323·4)

實用法
律叢書
民法物權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必究

發行人
編著者
主編者

徐王柯

王上

海河

上海

及各埠

印書館

上

南

路

雲南

河

路

凌齊漢

雲齊漢

五

漢

五

漢

◎ C五六七二

嚴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次

緒論

第一 物權編的內容

第二 物權編的性質

第三 物權編的效力

第四 本書的順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

第二節 物權的特性

第三節 物權的限定

第四節 物權的分類.....	一七
第五節 物權的變動.....	一〇
第一款 物權變動的種類.....	一〇
第二款 物權變動的原因.....	一三
第一項 物權行為.....	一四
第一目 物權行為的性質.....	一四
第二目 物權行為的原因.....	一五
第三目 物權行為的要件.....	一六
第二項 物權的混同.....	三四
第一章 所有權.....	二八
第一節 所有權的性質.....	三八

第二節 所有權的作用

四〇

第三節 所有權上的請求權

四四

第四節 所有權的範圍

四七

第一款 總說

四七

第二款 相鄰關係

五〇

第五節 所有權的取得

五九

第一款 取得時效

五九

第二款 即時取得

六五

第三款 先占

六九

第四款 捨得遺失物

七一

第五款 獲得埋藏物

七三

第六款 添附

七六

第一項 總說	七六
第二項 附合	七六
第三項 混合	七九
第四項 加工	七九
第五項 添附的一般效果	八〇
第六節 所有權的消滅	八三
第七節 共有	八五
第一款 總說	八五
第二款 分別共有	八六
第一項 分別共有的性質和種類	八六
第二項 分別共有人的應有部分	八七
第三項 分別共有人的支配權	八八

第四項 分別共有物的管理 九〇

第五項 分別共有物的擔負 九一

第六項 共有權上的請求權 九二

第七項 分別共有的消滅 九三

第八項 分別共有的推定 九九

第三款 公同共有 一〇一

第一項 公同共有的性質和種類 一〇一

第二項 公同共有的效力 一〇二

第三項 公同共有的消滅 一〇三

第四款 準共有 一〇三

第三章 用益物權

第一節 總說	一〇五
第二節 地上權	一〇七
第一款 地上權的性質	一〇七
第二款 地上權的發生	一〇八
第三款 地上權的存續期限	一〇九
第四款 地上權的效力	一一一
第五款 地租	一一二
第六款 地上權的處分	一一四
第七款 地上權的消滅	一一五
第八款 地上物	一一七
第三節 永佃權	一一八
第一款 永佃權的性質	一一八

第二款 永佃權的發生	一一〇
第三款 永佃權的效力	一一一
第四款 佃租	一一二
第五款 永佃權的處分	一二四
第六款 永佃權的消滅	一二五
第四節 地役權	
第一款 地役權的性質	一二六
第二款 地役權的分類	一二九
第三款 地役權的發生	一三一
第四款 地役權的存續期限	一三三
第五款 地役權的效力	一三四
第六款 地役權的處分	一三七

第七款 地役權的消滅 一三八

第五節 典權 一四〇

第一款 典權的性質 一四〇

第二款 典權的發生 一四二

第三款 典權的期限 一四三

第四款 典權的效力 一四五

第五款 典權的處分 一五二

第六款 典權的消滅 一五三

第四章 擔保物權 一六三

第一節 總說 一六三

第二節 抵押權 一六五

第一款 抵押權的性質 一六五

第二款	抵押權的發生	一六八
第三款	抵押權的範圍	一七〇
第四款	抵押權的效力	一七二
第五款	抵押權的實行	一七六
第六款	抵押權的消滅	一八三
第七款	準抵押權	一八五
第三節 質權		一八六
第一款	質權的性質	一八六
第二款	質權的發生	一八八
第三款	質權的範圍	一九〇
第四款	質權的效力	一九二
第五款	質權的實行	一九七

第六款 質權的消滅 一〇〇

第七款 準質權（權利質權） 一〇二

第四節 留置權 一〇〇

第一款 留置權的意義 一一〇

第二款 留置權的要件 一一一

第三款 留置權的發生 一一六

第四款 留置權的範圍 一一七

第五款 留置權的效力 一一八

第六款 留置權的實行 一一九

第七款 留置權的消滅 一二三

第五章 占有 一二五

第一節 占有的性質	二二五
第二節 占有的態樣	二二七
第一款 占有態樣的分類	二二八
第二款 占有態樣的推定	二三一
第三款 占有態樣的變更	二三三
第三節 占有的取得	二三五
第四節 占有的效力	二三八
第一款 權利的推定	二三八
第二款 權利的取得	二三九
第三款 物權的請求權	二四〇
第四款 私力救濟權	二四三
第五款 無權占有人與本權人的關係	二四四

第五節 占有的消滅

一一四七

第六節 準有占

一一四八

民法物權

緒論

第一 物權編的內容

我國民法分五大編，物權規定在第三編；這便是物權編，也可以叫做物權法。內分十章，共二百十條（自第七五七條至第九六六條。）第一章通則，規定一切物權共通的事項；第二章至第十章，規定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占有等九種的物權。但是物權編所規定的，只屬於普通物權的事項；物權編以外的法律，也設有特種物權的規定。例如鑛業法上的鑛業權，土地法上的耕作權都是。又物權編所規定的，只屬於物權的實體事項；至於物權的程序